

权 利 要 求 书

1. 一保健系统，包括：

一保健本体，用以保健一使用者，其中该使用者具有一身体部位，且该身体部位具有一穴位；

5 一定位媒介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以于该保健本体上定位该身体部位，俾该保健本体与该身体部位彼此间具有一第一相对位置关系；

一穴位工作件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用以透过该穴位对该使用者进行一保健工作；以及

10 一计算机装置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而在该保健本体与该穴位工作件彼此间，或该穴位工作件与该穴位彼此间维持一第二位置关系下，控制及/或监控该穴位工作件遂行该保健工作。
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更包括一云端数据库，网络连接于该计算机装置，用以许该用户存取与针灸有关之保健及医疗知识及方案。

15 3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其中该计算机装置更包括一症状对治模块，以供该用户点选或输入目前自身之不适症状，而由云端数据库提供对治之方案或应行保健之穴位。

20 4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其中该计算机装置更包括：一回馈/回报模块，以利用户依该云端数据库建议所选用之穴位而为保健后，将使用满意度或使用上遇到问题回馈/回报该云端数据库；以及一屏幕及键盘及/或鼠标，以利用户透过云端数据库，进行症状或其对治方式之搜索与确认。

5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更包括一服务中心，网络连接于该计算机装置，用以供该用户在针灸相关方面之咨询，及确认该用户自行进行之医疗等级之行为。

25 6.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其中该计算机装置更包括一麦克风及一镜头，以利使用者透过服务中心，完成咨询、问诊及/或使穴位工作件进行针灸行为之确认。

7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其中该计算机装置更包括：

一屏幕，其可为触控式或非触控式；

一个人保健史记录模块，用以记录一己之保健史；及/或

一控制模块，以指挥该保健本体或该穴位工作件执行各相关保健工作。

8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健系统，更包括一位置调整装置，设置于该保健本体与该穴位工作件间，以使该保健本体与该穴位工作件彼此间，或该穴位工作件与该穴位彼此间维持一第二位置关系。

9. 一种保健系统，以一穴位工作件对一使用者进行一保健工作，其中该使用者具有一身体部位，且该身体部位具有一穴位，包括：

一保健本体，用以承载该身体部位；

- 10 一定位媒介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以定位该身体部位位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俾该保健本体与该身体部位彼此间具有一第一相对位置关系；以及

一计算机装置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以在该保健本体与该穴位工作件彼此间，或该穴位工作件与该穴位彼此间维持一第二位置关系下，控制及/或监控该穴位工作件遂行该保健工作。

- 15 10. 一保健系统，包括：

一保健本体，以保健一使用者，其中该使用者具有一身体部位、该身体部位具有一穴位、且该保健本体用以承载该身体部位，俾当该保健本体于其上固持一穴位工作件时，可对该使用者进行一保健作用；

- 20 一定位媒介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以于该保健本体上相对定位该身体部位，俾该保健本体与该身体部位彼此间具有一第一相对位置关系；以及

一计算机装置，设于该保健本体上，以在该保健本体与该穴位工作件彼此间，或该穴位工作件与该穴位彼此间维持一第二位置关系下，控制及/或监控该穴位工作件遂行该保健工作。

25